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 填报年报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沈抚产业创新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备案办法》（辽科办发〔2026〕2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科技型企业数据管理，夯实全省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基础，现就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年报填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主体

本次年报填报范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，并在辽宁省内实地经营的辽宁省雏鹰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（含种子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企业）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企业填报截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；

各市汇总上报截止时间：2026 年 8 月 7 日。

三、企业填报流程

企业需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（登录地址 <https://service.kjt.ln.gov.cn/#/login>）

1. 账号登录：企业须使用已注册的一级单位账号登录平台（如需新注册账号，请参考操作手册或咨询技术支持人员）。
2. 进入申报界面：登录后，在“应用中心-新型创新主

体（模块）-申报一览（菜单）”中找到对应的年度报告，点击进入申报界面。

3. 在线填报与提交：请对照系统提示，逐项、如实填写2025年度发展情况、研发活动、成果产出等报告信息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的清晰扫描件。填报过程中可随时保存，确认所有信息完整、准确无误后，方可正式提交。提交后，企业可在“新型创新主体”模块下的相关菜单中，实时查看申报状态的更新情况。

四、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流程

1. 初审核验：各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企业提交的年报信息进行在线核验。核验工作应对照佐证材料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与逻辑性。

2. 核验退回：对填报信息不符合要求或数据存疑的，应予以退回，并要求企业限期补正后重新提交，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。

3. 汇总上报：各市科技管理部门完成辖区内全部企业年报的核验后形成汇总表，对存在已注销、迁出本省、经营情况异常、无法联系等情况的企业，须核实其最新状态，并在汇总表中备注说明。汇总表需加盖公章后以PDF格式上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企业主体责任：企业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严禁虚报、瞒报，一经发现数据造假，取消其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资格。

2. 科技管理部门：各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核职

责，严格把控填报数据质量，确保年报信息真实准确可靠。

3. 数据年报作用：本次年报数据将作为企业资格跟踪评价的核心依据，也是支持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的关键评判标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省科技厅：

科技金融服务处 曾军阳 024-23983007

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孟凡博 牛国强 024-83186055

各市科技局：

沈阳市科技局 董飞龙 024-22721314

大连市科技局 崔世铭 0411-39989876

鞍山市科技局 张明钰 0412-5215863

抚顺市科技局 金政斌 024-57500326

本溪市科技局 张永琪 024-45689020

丹东市科技局 王骞正 0415-2122172

锦州市科技局 宋 慧 0416-3872152

营口市科技局 赵 哲 0417-2833149

阜新市科技局 高 博 0418-6696006

辽阳市科技局 部峻池 0419-2154930

盘锦市科技局 秦香彬 0427-2812772

铁岭市科技局 刘 爽 024-72681316

朝阳市科技局 杜新征 0421-2629431

葫芦岛市科技局 张婉婷 0429-3114773

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 邱若文 024-67980185

技术支持电话：

姚盼 13898640078 （微信同步）

朱东栋 13478491019 （微信同步）

黄思凯 18004266870 （微信同步）

附件：1. 辽宁省雏鹰企业名单

2. 辽宁省瞪羚企业名单

3. 辽宁省独角兽企业名单

4. 2026年XX市企业年报核验结果汇总表(模板)

5. 新型创新主体管理端-操作手册

6. 新型创新主体企业端-操作手册

